

合同编号：

委托合同（A 类）

项目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洛阳市偃师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发展战略和产业创新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5年06月03日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课题咨询研究所订立的合同。

二、A 类为非涉密非涉敏课题合同，B 类为涉密涉敏课题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课题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所地址：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大厦十三楼

法定代表人：王东海

项目联系人：张志刚

联系方式：0379-60302975

通讯地址：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大厦十三楼

电话：0379-60302975

传真：

电子信箱：yssfsgwzhk@163.com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发展战略和产业创新研究院

住所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圃田西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莉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1702020609209999102

项目联系人：冯书晨

联系方式：16650221343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圃田西路154号

电话：16650221343

传真：

电子信箱：1577302295@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洛阳市偃师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并支付研究经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内容：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洛阳市偃师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编制洛阳市偃师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含基本思路、建议起草等，全面总结偃师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和经验，深入分析“十五五”面临的形势和挑战，明确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

2. 服务方式：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等。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纲要印发之日止为课题研究阶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研究及相关工作，履行结题等工作流程。结题后，对甲方涉及本课题的宣传解读工作。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工作：

1. 2025年7月底，完成《基本思路》初稿，后续根据征求意见情况继续修改完善。

2. 2025年8月中旬前，完成规划《建议》初稿。

3. 2025年9月底前，完成《规划纲要》初稿；10月底前形成《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后续根据区委建议、征求意见情况继续修改完善；12月底前形成《规划纲要》论证稿，后续根据专家论证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做好提交区人大审议准备。

第三条：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研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项目相关背景材料和基础资料。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乙方开展实地调研前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电子版或纸质版相关资料。

(2) 甲方为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协助组织现场调研、专家座谈等。

(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提供的阶段性成果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并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乙方修改完善后提交甲方审核，审核无误的，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乙方修改完善后质量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再次修改完善，乙方修改完善三次以上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研究经费总额20%的违约责任。

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组建高质量的编制团队，按照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十五五”规划编制整体工作的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保证交付质量和时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编制团队成员工作提出意见建议，乙方编制团队成员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建议后及时整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编制团队成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后5日内予以更换，未及时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研究经费总额10%的违约责任。

(2) 乙方负责邀请专家召开评审会，专家名单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评审会所需的会务费、材料费、专家差旅费和劳务费等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评审结束后，乙方应结合评审意见完成相应的修改工作。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时间及时修改规划《基本思路》和《规划纲要》。若乙方未能根据甲方要求时间及时修改《基本思路》和《规划纲要》的，每逾期一次，应向甲方承担研究经费总额5%的违约责任；逾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研究经费总额20%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研究经费及支付方式为：

1. 研究经费总额为：伍拾万零玖仟元整（509000.00元）（费用总价包括：调研费、差旅费、交通费、会议费、资料费、印刷费、劳务费、专家费、绩效工资、管理费及项目相关的税费等）。

2. 研究经费由甲方分四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签订合同后付30%。
- (2) 完成思路初稿后付30%。
- (3) 纲要（草案）通过专家论证会后付30%。
- (4) 规划纲要通过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正式印发后支付10%。
- (5) 乙方办理研究经费结算时，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规发票等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地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1702020609209999102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的研究成果，只限甲方使用。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参与项目协调和组织的人员。

3. 泄密责任：赔偿因甲方人员泄密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以合同总金额的3%为限。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研究成果和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合同完成后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项目研究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保密期限为3年。

4. 泄密责任：赔偿因乙方人员泄密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以合同总金额的3%为限。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提出新的要求。

2. 乙方提出新的建议。

第七条：乙方提交研究成果的形式：纸质版10套和电子版1套。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延期支付合同研究经费一个月以上则合同终止，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每日支付按合同研究工作进度应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因政府财政审批或拨款程序造成的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规，因财政审批或拨款程序造成的延迟支付，最长不超过3个月，超过3个月应视情况向乙方支付工作进度应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则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为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完毕后，有权要求乙方全额支付给甲方。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研究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即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研究成果经双方协商使用。

4. 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仅供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研究事项使用。

5. 甲方不得以乙方名义进行任何商业宣传，否则由甲方承担任何后果。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志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冯书晨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研究的沟通、协调和组织工作。

一方变更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最后签字和加盖公章之日生效，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甲 方	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章)			技术合同 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东寿			
	负责人(签字)	马东寿			
	住所(通讯 地址)	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大 厦十三楼	邮政编码	471900	
	电话	0379-60302975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偃师市支行			
	帐号	1705027009045218011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	河南省发展战略和产业创新研究院 (签章)			技术合同 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冯书晨			
	负责人(签字)	冯书晨			
	住所(通讯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圃田西路154号	邮政编码	450047	

电话	16650221343	传真		2025年06 月03日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帐 号	银行帐号：1702020609209999102			